**臺中市公共圖書館閱覽須知**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中市文圖字第1020017418號函訂定

一、本須知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臺中市公共圖書館係指本局所屬文化中心與各區圖書館。

三、讀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者，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四、進入圖書館內須衣履整潔，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有嬉戲追逐、隨地吐痰、吸菸、飲食、聊天、躺臥睡覺或其他影響閱讀及讀者權益之行為；並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
五、團體參觀者，請事先函知各區圖書館或電話預約；未經申請之機關或團體，如於館內進行非圖書館閱讀活動者，館方得予以制止。

六、圖書資料請善加愛護，如有圈點、毀損或遺失等情形，應依「臺中市公共圖書館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須知」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使用個人筆記型電腦或其他行動載具以不影響他人閱讀為原則，若有該項行為館方得予以制止；如有緊急充電之需要，應依服務臺館員指示，使用定點插座充電。另為維護用電安全，禁止使用自備之延長線及轉接插座。

八、寵物及危險物品不得帶入館內，未經許可不得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。

九、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書包及手提袋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遇緊急事件時，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十一、違反本須知之規定時，經館方人員規勸不聽者，館方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館或暫停其閱覽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十二、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各館公告為準。